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0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配偶、法定繼承人及繼承人之配偶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http://bit.ly/2V8myPH
2.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今年繳稅新規定 http://bit.ly/2Vaopn8
3.	報廢舊車購買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所稱「前 6 個月內」期間之計算 http://bit.ly/2V8pFY2
4.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系統增修功能彙整 http://bit.ly/2V4BDBT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房東報稅 避開三大地雷 http://bit.ly/2H9Lano
2.	去年賣豪宅怎麼申報售屋財產交易所得稅？一次搞懂 http://bit.ly/2H9iRFJ
3.	為何收不到稅額試算通知書 原因有這些 http://bit.ly/2HdkHFL
4.	釐清國內外投資所得 避免少報挨罰 http://bit.ly/2HbBAk5
5.	保留買屋修繕收據 賣房後可扣抵 http://bit.ly/2H7PjYU
6.	同婚過後 明年就能一起報稅 http://bit.ly/2V8pRGB
7.	宴客未登記 不能列報配偶 http://bit.ly/2H6QWGi
8.	電子計算機發票落日 延期 http://bit.ly/2HaYasX

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配偶、法定繼承人及繼承人之配偶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0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將財產贈與配偶或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或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該贈與財產併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前述被繼承人贈與財產的對象，包含被繼承人的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包括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等）、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以及前述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死亡，其於 104 年間贈與配偶乙君現金 1,000 萬元、子丙君及媳婦丁君各現金 200 萬元；繼承人丙君於申報甲君遺產稅時，漏未將甲君死亡前 2 年贈與乙、丙及丁君的財產 1,400 萬元，併入被繼承人甲君的遺產總額申報，爰予以補徵稅額，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的財產免課贈與稅，但如果在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仍要併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課稅；另丙君為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丁君為丙君的配偶，分別為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的繼承人及繼承人的配偶，在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乙君、丙君及丁君的財產，均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遺產者，應儘速自動補報，以免受罰。

2.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今年繳稅新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0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展開,今年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只須辦理結算申報，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是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以簡化稅政並減輕其稅負。

該局指出，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71 條，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營利所得直接歸課資本主及合夥人綜合所得稅，新規定自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適用。舉例說明，若甲君獨資經營 A 商號，該商號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額為 80 萬元，甲君只須將該商號之營利所得 80 萬元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計算出綜所稅應納稅額繳納即可，免再計算及繳納 A 商號之營所稅應納稅額，大幅減輕小型企業稅負。

該局提醒，獨資、合夥組織雖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仍要依規定申報，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多加留意。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3. 報廢舊車購買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所稱「前 6 個月內」期間之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0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汰換舊車購買新車，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於舊車報廢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始符合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規定。

該分局說，上述規定之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為期間之逆算，以「報廢日或出口日」之前 1 日為起算日溯及逆算 6 個月，並以第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

該分局舉例說明如下，陳君於 107 年 9 月 7 日購買新車，而舊車於 108 年 3 月 8 日報廢，起算日為 108 年 3 月 7 日，往前逆算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107 年 9 月 7 日)之次日 107 年 9 月 8 日為 6 個月期間之末日，惟該日適逢星期六，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 107 年 9 月 7 日為期間之末日，因此陳君於 107 年 9 月 7 日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仍可適用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之規定。

該分局特別提醒，消費者於車輛汰舊換新時，需注意舊車報廢日期，以維護自身權益。

4.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系統增修功能彙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0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避免申報人潮擁擠，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為了讓營利事業快速瞭解 107 年度申報系統做了哪些改變，彙整系統重要新增及修改功能如下：

一、申報系統將建檔、審核、申報書表列印及媒體申報檔審核作業（包括股東股份轉讓媒申審核、投資人明細媒申審核、設備或技術投抵媒申審核、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媒申審核、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媒申審核）整合為單一系統，且提供申報流程圖形化操作介面，以便利操作。

二、申報檔案格式改採「8 位元國際碼轉換格式（UTF-8）」且以垂直條符號（|）為分隔符號。

三、若採簡易認證機制申報，增加輸入稅籍編號檢核，加強申報上傳資料安全。

四、網路結算申報附件上傳截止日期延至 6 月 27 日，方便營利事業遞送相關應檢附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須瞭解申報相關內容，可至該局官方網站：https://www.ntbsa.gov.tw/服務園地/主題類/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107 年度所得稅報稅專區查閱，並籲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路及早完成申報。